



人事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許偉瑤
電話：02-23979298#625
E-Mail：hsurinoa@dgpa.gov.tw

407

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二段89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10033484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1年公教人員「樂關懷·愛飛揚」二手物品捐贈活動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活動訂於101年4月23日至同年5月15日舉行（人事單位審核至同年5月16日），請鼓勵同仁踴躍參加，以發揮關懷社會之愛心。
- 二、本活動實施計畫公布於公務福利e化平台（以下簡稱e平台，網址：<http://eserver.dgpa.gov.tw>），歡迎上網參閱，該平台操作如有疑義，請洽客服專線（電話：02-23956966轉2548）。
- 三、各人事單位審核網址請至e平台首頁/人文關懷/社會關懷專區/二手物品捐贈/人事單位審核登入，登入帳號為各機關代碼，登入預設密碼為12345678，請於第1次登入後修改之。
- 四、本活動業於101年4月16日邀集受贈團體開會，請其將需求登錄於e平台，請轉知所屬上網參考各受贈團體登

21人事處 收文:101/04/24



1010068647

有附件

第1頁 共2頁



黃富源

錄資料，選擇項目辦理上網捐贈物品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人事長黃富源

101 年公教人員「樂關懷・愛飛揚」二手物品捐贈活動 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緣起：

為關懷社會福利團體及偏遠地區學校，分享各機關同仁自願捐贈之社會資源，於公務福利 e 化平台辦理二手物品捐贈活動，達到政府推動社會關懷服務之目的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
四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 參加對象：總統府、五院、國家安全會議暨所屬各(級)中央機關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縣市政府、縣市議會暨所屬機關員工。

(二) 活動期間：101 年 4 月 23 日至同年 5 月 15 日。

(三) 活動主題：「樂關懷・愛飛揚」

(四) 活動網站：公務福利 e 化平台 <http://eserver.dgpa.gov.tw/>

(五) 活動方式：

1、請內政部推薦全國性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和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，教育部推介各縣市政府偏遠地區中小學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社會福利團體名單，並請前述團體、學校將期待捐贈之物品登錄於公務福利 e 化平台。

2、各機關員工登入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會員，進入「樂關懷・愛飛揚」活動首頁，可先行參考受贈團體自行登錄期待捐贈之物品及數量為主，線上進行捐贈符合受贈團體所需之

物資。

3、活動辦理時程詳各相關作業辦理時程表（如附表 1）。

4、登入平台、捐贈物品、轉寄活動皆計算點數，詳細記分方式如（六）活動積分規則。

（六）獎勵方式：

1、活動積分規則：

(1)每捐贈 1 件物品以 10 點為原則，捐贈物品需為八成新以上或新品，並以安全、堪用及達一定數量為前提，本總處得調整捐贈所得積分。

(2)首次登入公務福利 e 化平台 20 點。

(3)有效轉寄活動每次 2 點。

(4)每人登入活動首頁，每次 1 點（活動期間最高給 5 點）。

2、機關計分及排名方式：

(1) 總統府、五院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二級機關、直轄市政府(含市議會)及縣市政府(含縣市議會)為統計活動分數之機關。

(2)各機關得分為系統計算總點數除以各機關總人數，並依照各機關得分排序各機關名次，各機關及會員總分得隨時上網查閱。

（七）獎項：

1、團體組：關懷 e 等獎中央組 5 名、地方組 5 名。

2、個人組：愛心 e 等獎 20 名。

3、關懷 e 等獎及愛心 e 等獎之名額得視實際活動參與情形酌增。

(八) 頒獎方式：

得獎名單於公務同仁捐贈活動結束後兩星期內，公布於活動網站，並適時頒獎表揚。

(九) 行政獎勵：

- 1、得獎機關第 1 名人事主管及主辦人員記功 1 次；第 2 名、第 3 名各記嘉獎 2 次；第 4 名、第 5 名各記嘉獎 1 次。
- 2、得獎機關之所屬機關，授權由得獎機關人事機構本於權責比照前目額度辦理。

五、物品捐贈：

- (一) 捐贈對象為社會福利團體及偏遠地區中小學，捐贈物品以兒童書籍、文具、玩具、衣服、運動器材、日用品、電腦及樂器為主。
- (二) 各機關及所屬人事單位需使用機關代碼及本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提供之預設密碼登入，透過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列印功能列印報表，核對同仁捐贈的物品與平台捐贈清冊是否相符，如相符則開放受贈團體線上認領；不相符則請人事單位協助捐贈者修正後，再重新開放供受贈團體線上認領。
- (三) 受贈團體上網勾選需求項目及數量，捐贈物資如經受贈團體勾選，請各捐贈機關逕行運送至該受贈團體，運費由機關負擔。
- (四) 如捐贈物資超過社會福利團體需求之數量，於一定時間後即轉贈為義賣品，本總處將協洽數家有辦理義賣之慈善團體，

並將相關資料登錄於後，由機關勾選欲捐贈之慈善團體，並自行聯繫運送義賣品，由該機關勾選之團體逕行義賣，所得全數捐給該慈善團體支配。

- (五) 若欲捐贈之物品，未在受贈團體登錄所需之物品項目內，仍可提供受贈團體參考，以利勾選。
- (六) 請人事單位鼓勵並協助公務同仁，透過公務福利 e 化平台登錄並捐贈物品。
- (七) 各機關如需開立收據，請逕洽受贈團體。
- (八) 本活動請於 101 年 5 月 15 日 17 時前完成線上作業，以利本總處統計數據。
- (九) 各機關提供之社會福利團體名單，如有數位落差，請逕代填「受贈團體基本資料表」(詳如附表 2)，送交本總處協助上網登錄。

六、附則：二手物品捐贈活動係公務員發揮愛心之社會關懷服務，請各機關人事機構持續積極推動。

附表 1

101 年「樂關懷・愛飛揚」二手物品捐贈活動實施計畫各
相關作業辦理時程表

時程	辦理事項	辦理單位
3/20~3/23	請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原民會提供願意參與本活動之社福團體及偏遠地區中小學名單	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原民會
4/9~4/13	邀請社福團體及偏遠地區中小學開會會商及辦理操作說明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4/10~4/23	發文各機關並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及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與本活動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及地方機關
4/23	公布受贈團體及學校需求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4/23~5/15	1、 開放 e 化平台供同仁登錄捐贈物品 2、 各機關勾稽捐贈物品種類、數量等資料 3、 公教同仁捐贈至 5/15，人事單位審核至 5/16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中央及地方機關
5/3~5/18	社福團體及偏遠地區中小學於 e 化平台勾選需求物品，媒合成功之物品請各機關運送或郵寄至受贈團體、學校	中央及地方機關
5/19~5/31	未被社福團體及學校勾選之物品需轉為義賣品，由各機關選擇受贈義賣團體後，逕送各受贈團體義賣	中央及地方機關
6/18~6/22	於 6/23 公共服務日當週擇日辦理頒獎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附表 2

受贈團體基本資料表

*團體名稱	
*e-mail	
*地址	
*電話	
*負責人	
*聯絡人	
傳真	
*網址	
*團體簡介	
*需求項目	
*捐贈品取得方式說明	

註：*為必填欄位